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2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砂糖

东莞市长安裕和兴副食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标称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砂糖(规格型号:150克/袋,商标:丰发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05-19),色值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的质量状况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零肆元整(¥104);二、处以罚款壹佰零肆元整(¥104)。

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

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生产控制不严，导致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白砂糖的储存环境开空调保持低温。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